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規則

109.3.24 第七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管理，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

本公司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得視業務需要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條（用詞定義及範圍）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內部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三、同一關係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前項第三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四條（股權計算方式）

計算內部人之持股時，應包含內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數。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第五條（股權異動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份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第六條（股權異動之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本公司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本公司內部人將所持有股票設定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七條（短線交易歸入權）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依規定請求其將利益歸於公司。

第八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內部人或喪失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從上開人員獲悉消息之人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依證券交易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足前項法令規定成數，或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法令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十條（實施庫藏股期間賣出之禁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內部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前項內部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內部人準用規定）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準

用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持股之特別限制）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申報作業應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或設質情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本公司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相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修訂相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股權管理單位應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